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与天津华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华瑞达”）、沈惠萍、王洪新、杜宝珍共同对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3,300 万元持有 7%股份，天津华瑞达拟出资人民币 13,300 万元持有 7%股份，沈惠萍拟出资人民币 9,500 万元持有 5%股份，王洪新拟出资人民币 5,700 万元持有 3%股份，杜宝珍拟出资人民币 1,900 万元持有 1%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徐国忠、徐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的职权，特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国忠、沈惠萍、徐彬、徐玲、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15	国茂股份	2021/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4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

（三）联　系　人：陆一品、冉艳

联系电话：0519-69878020

传　　真：0519-86575867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淑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与天津华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华瑞达”）、沈惠萍、王洪新、杜宝珍共同对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3,300 万元持有 7%股份，天津华瑞达拟出资人民币 13,300 万元持有 7%股份，沈惠萍拟出资人民币 9,500 万元持有 5%股份，王洪新拟出资人民币 5,700 万元持有 3%股份，杜宝珍拟出资人民币 1,900 万元持有 1%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茂股份”）拟与天津华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华瑞达”）、沈惠萍、王洪新、杜宝珍共同对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科技”、“目标公司”、“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3,300 万元持有 7%股份，天津华瑞达拟出资人民币 13,300 万元持有 7%股份，沈惠萍拟出资人民币 9,500 万元持有 5%股份，王洪新拟出资人民币 5,700 万元持有 3%股份，杜宝珍拟出资人民币 1,900 万元持有 1%股份。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国忠先生为天津华瑞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瑞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沈惠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1 次，金额为人民币 69,806,600.00 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交易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投资标的中重科技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推荐一名董事的方式，参与中重科技治理，督促其稳健运营，良性发展，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重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天津华瑞达、沈惠萍、王洪新及杜宝珍共同对中重科技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3,300 万元持有 7%股份，天津华瑞达拟出资人民币 13,300 万元持有 7%股份，沈惠萍拟出资人民币 9,500 万元持有 5%股份，王洪新拟出资人民币 5,700 万元持有 3%股份，杜宝珍拟出资人民币 1,900 万元持有 1%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国忠先生为天津华瑞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瑞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沈惠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国忠先生、徐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1 次，金额为人民币 69,806,600.00 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各投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构成关联关系的投资方：

1、关联方一：

沈惠萍女士，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2010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茂集团”）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此外，沈惠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任职的国茂集团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和房屋租赁，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关联方二：

企业名称：天津华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36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国忠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出资比例：朱华雄 28.29%，徐健 21.21%，张华新 21.21%，卢素珍 19.35%，潘厚丰 8.93%，徐国忠 0.5%，孙至洽 0.5%。

天津华瑞达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截至目前尚未发生任何交易活动，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国忠先生，故暂无法披露天津华瑞达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国忠先生为天津华瑞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瑞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天津华瑞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不构成关联关系的投资方：

王洪新与杜宝珍为境内自然人，因看好中重科技长期发展，故参与本次增资事宜。

公司与王洪新、杜宝珍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

公司名称：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97.6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冰冰

成立日期：2001 年 06 月 26 日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高新大道 6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情况概述：中重科技是一家集冶金成套设备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机电液一体化的冷热轧带钢、型钢、有色及中厚板及棒线材轧制生产线系列成套设备及特种金属压延设备。目前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有国家级院士工作站，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 人。中重科技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实施先进企业、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天津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天津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 AAA 级企业信用单位等称号。获得天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国家冶金科技二等奖 1 项、天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4 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 1 项、天津市重点项目 2 项。中重科技拥有授权专利 300 余项，两项成果获国家首台套保护、两项成果获天津市首台套保护。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权属情况

本次增资前，中重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冰冰	8,000	77.69%
2	谷峰兰	2,000	19.42%
3	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17%
4	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25	1.07%
5	汪雄飞	67	0.65%
合计		10,297.625	100.00%

中重科技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中重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与中重科技确认，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均无针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中重科技为公司客户，其最近一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有权向中重科技推荐一名董事。除前述情况外，中重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3,300 万元认购中重科技部分股权，各方认购的注册资本额和增资款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款金额（万元）
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935.9606	13,300
2	天津华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9606	13,300
3	沈惠萍	668.5433	9,500
4	王洪新	401.1260	5,700
5	杜宝珍	133.7086	1,900
合计		3,075.2991	43,700

本次增资的各投资方将以现金出资。本次增资后，中重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冰冰	8,000	59.82%
2	谷峰兰	2,000	14.96%
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935.9606	7.00%
4	天津华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9606	7.00%
5	沈惠萍	668.5433	5.00%
6	王洪新	401.126	3.00%
7	杜宝珍	133.7086	1.00%
8	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0.90%
9	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25	0.83%
10	汪雄飞	67	0.50%
合计		13,372.9241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53 号），中重科技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19,689,393.44	1,999,943,37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2,506,414.99	534,529,229.21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537,870,639.81	386,398,769.46
净利润	92,597,719.39	103,867,189.22

（四）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改制的情况

1、2020 年 11 月，增资至 10,297.625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97.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汪雄飞认缴 67 万元，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10.625 万元，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2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重有限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冰冰	8,000	77.69%
2	谷峰兰	2,000	19.42%
3	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17%
4	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25	1.07%
5	汪雄飞	67	0.65%
合计		10,297.625	100.00%

2、2021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重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中重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重有限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2021 年 2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4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重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34,529,229.21 元。

2021 年 2 月 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21]39 号”《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重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48,997,203.59 元。

2021 年 2 月 7 日，中重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依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中重有限净资产进行折股，确定中重科技的股本为 102,976,25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中重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中重科技相应数额的股份。

同日，马冰冰、谷峰兰、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雄飞 5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中重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中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中重科技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2 月 22 日，中重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

2021 年 3 月 9 日，中重科技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董事会共 7 名成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增加 2 个董事会席位，其中，国茂股份有权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由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董事。

（六）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本次增资除公司外，还有其他投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本次交易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经本次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原则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协商确定。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投资涉及的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137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及相关资产评估说明，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重科技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在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采用收益法的结论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中重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中重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37,000,000.00 元，与账面价值人民币 534,529,229.21 元相比，评估增值人民币 1,002,470,770.79 元，增值率为 187.54%。具体情况如下：

1、收益额 - 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资本性支出

息前税后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 营业费用 - 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 资产减值损失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

2、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式中：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评估人员查询了中评协网站公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取在评估基准日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上 10 年和 30 年期限的收益率，将其平均后的 3.56%作为无风险报酬率。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2) 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如下表所示(下表中的权益 E 为基准日市值，其中限售流通股考虑了一定的折价因素)。

上市公司资本结构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资本结构(D/E)
1	002204.SZ	大连重工	3.24%
2	300185.SZ	通裕重工	33.04%
3	601106.SH	中国一重	68.61%
4	002667.SZ	鞍重股份	0.01%
5	601608.SH	中信重工	42.25%
6	603131.SH	上海沪工	1.09%
7	601100.SH	恒立液压	0.67%
	平均值		21.27%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可以在特定风险报酬率及债权期望报酬率取值中合理量化，本次采用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由此可得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E/(D+E)取 82.46%，D/(D+E)取 17.54%。

3)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1-T)\times(D\div E)]$（公式中，T 为税率，$\beta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 ÷ 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

本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确定通裕重工、中国一重、中信重工、上海沪工、恒立液压等作为可比公司。考虑到上述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以周为计算周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前 156 周的贝塔数据。

具体计算见下表：

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Beta(不剔除)	资本结构(D/E)	T	Beta(剔除)
1	002204.SZ	大连重工	0.8231	3.24%	15.00%	0.8010
2	300185.SZ	通裕重工	0.9269	33.04%	15.00%	0.7237
3	601106.SH	中国一重	1.0451	68.61%	15.00%	0.6601
4	002667.SZ	鞍重股份	1.1535	0.01%	15.00%	1.1534
5	601608.SH	中信重工	1.1779	42.25%	15.00%	0.8667
6	603131.SH	上海沪工	1.1677	1.09%	15.00%	1.1570
7	601100.SH	恒立液压	1.0011	0.67%	15.00%	0.9954
	平　均					0.9082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1-t)D/E]$，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其中：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0.9082；企业所得税率按 15%计算；资本结构 D/E 按 21.27%计算。

Beta 系数 =0.9082 × [1+(1-15%) × 21.27%]=1.0724

4) 计算市场的风险溢价

a. 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10 年到 2019 年。

c.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专业人员借助“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专业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d.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a)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i，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2,3,\cdots\cdots)$$

上式中：R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P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i，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Ai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n=1,2,3, ……

N 为项数

(b)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i，则：

$$C_i = \sqrt[(i)]{\frac{P_i}{P_0}} - 1$$

(i=1,2,3,……)

上式中：P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e.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fi，本次评估专业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fi。

f.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04%。

5)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中重科技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中重科技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劣势、资产负债情况、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00%。

6)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A.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3.56%+6.04% × 1.0724+3.00%

=13.04%

B.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经综合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第三方担保等因素后，债务资本成本采用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LPR）3.85%。

C.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13.04% × 82.46%+3.85% × (1-15%) × 17.54%

=11.33%

3、根据有关公式，中重科技自由现金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 年度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9,465.75	-47,729.58	20,458.98	20,741.79	21,604.03	22,424.70	25,406.35
折现率	11.33%	11.33%	11.33%	11.33%	11.33%	11.33%	11.33%
折现期	0.04	0.58	1.58	2.58	3.58	4.58	4.58
折现系数	0.9957	0.9396	0.8440	0.7581	0.6810	0.6117	5.3987
现金流现值	9,425.00	-44,846.70	17,267.40	15,724.40	14,712.30	13,717.20	137,161.20
现金流现值累计				163,161.00			

单位：万元

4、收益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

项目 \ 年度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2,455.02	125,685.00	131,018.00	134,812.00	138,677.00	142,571.00	142,571.00
减：营业成本	2,295.44	89,523.04	93,968.43	97,168.15	100,286.80	103,035.69	102,878.24
税金及附加	190.58	657.41	784.87	772.43	790.15	801.24	804.08
销售费用	380.89	503.13	549.78	569.38	585.56	602.04	602.04
管理费用	586.04	3,164.45	3,250.26	3,338.21	3,403.39	3,474.49	3,452.43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543.89	-30.19	-31.69	-32.75	-33.83	-34.92	-34.9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